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應爵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王應爵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本院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查詢戶政系統，系統顯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